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预留权益数量的核查意见**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调整2018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4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做了调整，具体内容已于2018年9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调整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数量，将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70万股调整为40.00万股。

调整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60.00万股变更为352.3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仍为312.3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47.70万股调整为40.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保持一致；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

数量保持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与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调整的《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内容一致。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0月30日